

明清
中央集权与
地域经济



● 欧阳琛 方志

113

2691.2
015

明清 中央集权与 地域经济

欧阳琛 方志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中央集权与地域经济/欧阳琛、方志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

ISBN 7-5004-3364-6

I. 明… II. ①欧… ②方…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文集 ②地区经济—经济史—中国—明清时代—文集
IV. ① D691.2-53②F129.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974 号

责任编辑 张小颖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河北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插 页 2

字 数 372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初中毕业。经过“推荐”与“选拔”，同学大多上了高中，我则由于“家庭成份”问题，离开了学校。虽然后来老师和同学多次动员我回校“复课闹革命”，我也至今未忘他们的情谊，但被赶出校门的屈辱和少年时的血气，使我当时决心不再踏入那所我曾经十分热爱的学校，并开始了谋生的历程。细算起来，事情也做过不少，耕田修渠、开山植树、伐木放排、炼铁出炉、管道安装、机床喷漆，等等。虽然每件事情都认真去做，但最终发现，自己最大的喜好仍然莫过于读书。因此，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工厂，都放不下书本，也总有几位好读书的伙伴。虽然他们之中有的已是名噪海内外的学者，有的正成为新的“资本家”，有的仍在为脱贫解困奔忙，但当年凑在煤油灯下看书、聚在篮球场上争论的情景却是历历在目。

高考的恢复，使我有了重新进入校门的机会，并从先师欧阳琛教授习明清史，从此遂了终身与书结缘的夙愿。加之天性好自由、不愿受约束，故时时窃喜，总算找到了一个适合自己个性的职业：教师。许多外地朋友问我：江西有何好处，有何坏处？我总是如此作答：好在山好水好、物产尚富，自古以来，吃喝不甚愁；坏也在山好水好、物产尚富，故悠闲自在，发不了大财。如果有人问，教师有何好处、有何坏处，我或者也会如是作答：虽然发不了财，却也衣食不缺，而且每天可以思考新的问题，产生新的看法，自由自在少受拘束。每念及此，总会想起当年先师耳提面命的情形，是他将我这

2 自序

个只有初中学历、读了一年大专文学、全然不知历史学为何物的顽愚之徒引入了学术的殿堂。

先师去世已经八年，骨灰也撒入了赣江。今年是先师九十周年诞辰，无以为祭，谨将这些年来所写的九篇有关明代中央集权和地域经济的文章，以及先师生前自己认为“颇有心得”的两篇论文（《明代的司礼监》、《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一并结集出版，以为纪念，也作为前些年部分工作的一个小结。根据文章的内容，集子分为三编：上编收录已经发表的八篇论文（均经修订），讨论明代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中编收录两篇论文，讨论明清时期的江西商人及湘鄂赣地区淮盐的行銷；先师遗作《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单独列为下编。

先师早年就读于西南联大及清华研究院，受业于郑天挺、邵循正、吴晗诸师，习元明史，于明清之际的中外关系及明代政治史多有创见。受其影响，我的研究方向开始也主要在明代政治及制度史，此后兼治明清地域社会经济史。这个集子所收录的，也是这两个方面的论文，书名则径自定为《明清中央集权与地域经济》。确定这个书名，只是因为它包括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而并不意味着要通过本书来解释或阐述中央集权与地域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以我目前的学识，自以为尚无解释这一问题的能力。当然，这并不妨碍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认识。

1994年3月，我在《成化皇帝大传》的后记中写道：

作为一个时代，明宪宗成化时期是一个没有权威、被人忽视的时代，但又是一个充满活力、极富特色的时代。明朝乃至明清两代的历史，正是在这一时代开始发生转折。……由于这种转折不是由叱咤风云的伟人所推动，也不是以惊天动地的事件为标志，而是由社会内部自身的矛盾运动并通过无数琐细小事所表现，故而滑出了人们的视野。……（而）中国历史上

富有转折性的时代也多是没有权威、被人忽视的时代。

这是我第一次就经济发展的时代特征所提出的认识。基本观点是,在中国近古时代,由于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经济理论,所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都发生在没有权威、政治宽松、国家干预较少的时代。国家所做的事情,主要应该是兴修水利、开辟交通、安定社会、整顿吏治,并在恰当的时候通过法律的形式规范已经形成的经济惯例,为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

中央集权国家对地域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中央集权的强化所带来的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可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也为各地区间的商品流通和国内市场的整合提供社会政治保障;二,与此同时,中央集权的强化往往也意味着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而在明清时期,在中国古代社会,它一般表现为保护农业、控制工商业,并在一定程度上压制先进地区、保护落后地区、排斥外来经济因素,从而使得社会经济难以按自身的规律发展。所以,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既需要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但在多数情况下,又要尽可能地减少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地域经济的发展,本来是社会的底层运动,并不为政治家们所重视。但国家的经济大局,恰恰是无数个地域经济的组合。当星星点点的地域经济现象组合成浩浩荡荡的经济大潮时,便开始影响乃至决定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走向。这时,国家政策只能在传统与现实之间进行妥协,其常见的方式无非是两种。一是听任法律与实际的严重脱离。对于法律所禁止的经济现象,各级官员可以视而不见,只是在中央严令督办,或在自身经济利益的驱使下,才作出反应。如打击走私,包括海上走私和内地的盐茶走私等。二是因势利导、顺其自然。如明中期的荆襄流民问题、农民弃农经商问题、农业经营上的废粮种烟问题,等等。但每一次的因势利导、

4 自序

顺其自然都是在无数次干预无效的情况下被动发生的。因此，它并不表现政府的开明，而是表现政府的无奈。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理论，也在地域经济与中央集权之间的关系中得到验证。

对于本书的出版，邹道文教授、刘三秋博士、封越健研究员给予了多方帮助和关注。责任编辑张小颐女士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并付出了大量劳动。在后期的资料核对过程中，江西师大图书馆的同事们为我提供了全天候的服务。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方志远 2001 年 12 月 30 日
于江西师大西区寓所

目 录

自序 (1)

上编 明代中央集权制度研究

明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阶段	(7)
明代内阁制度的形成	(23)
明代的司礼监	(66)
明代的御马监	(85)
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	(109)
明代的巡抚制度	(133)
明代的镇守中官制度	(154)
论正史中的《奸臣传》——以《明史》为中心	(181)

中编 明清湘鄂赣地区商业经济研究

明清江右商研究	(201)
明清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与淮盐	(257)

下编 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

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	(367)
引征文献	(443)

自序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初中毕业。经过“推荐”与“选拔”，同学大多上了高中，我则由于“家庭成份”问题，离开了学校。虽然后来老师和同学多次动员我回校“复课闹革命”，我也至今未忘他们的情谊，但被赶出校门的屈辱和少年时的血气，使我当时决心不再踏入那所我曾经十分热爱的学校，并开始了谋生的历程。细算起来，事情也做过不少，耕田修渠、开山植树、伐木放排、炼铁出炉、管道安装、机床喷漆，等等。虽然每件事情都认真去做，但最终发现，自己最大的喜好仍然莫过于读书。因此，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工厂，都放不下书本，也总有几位好读书的伙伴。虽然他们之中有的已是名噪海内外的学者，有的正成为新的“资本家”，有的仍在为脱贫解困奔忙，但当年凑在煤油灯下看书、聚在篮球场上争论的情景却是历历在目。

高考的恢复，使我有了重新进入校门的机会，并从先师欧阳琛教授习明清史，从此遂了终身与书结缘的夙愿。加之天性好自由、不愿受约束，故时时窃喜，总算找到了一个适合自己个性的职业：教师。许多外地朋友问我：江西有何好处，有何坏处？我总是如此作答：好在山好水好、物产尚富，自古以来，吃喝不甚愁；坏也在山好水好、物产尚富，故悠闲自在，发不了大财。如果有人问，教师有何好处、有何坏处，我或者也会如是作答：虽然发不了财，却也衣食不缺，而且每天可以思考新的问题，产生新的看法，自由自在少受拘束。每念及此，总会想起当年先师耳提面命的情形，是他将我这

2 自序

个只有初中学历、读了一年大专文学、全然不知历史学为何物的顽愚之徒引入了学术的殿堂。

先师去世已经八年，骨灰也撒入了赣江。今年是先师九十周年诞辰，无以为祭，谨将这些年来所写的九篇有关明代中央集权和地域经济的文章，以及先师生前自己认为“颇有心得”的两篇论文（《明代的司礼监》、《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一并结集出版，以为纪念，也作为前些年部分工作的一个小结。根据文章的内容，集子分为三编：上编收录已经发表的八篇论文（均经修订），讨论明代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中编收录两篇论文，讨论明清时期的江西商人及湘鄂赣地区淮盐的行銷；先师遗作《明末购募西炮葡兵考》单列为下编。

先师早年就读于西南联大及清华研究院，受业于郑天挺、邵循正、吴晗诸师，习元明史，于明清之际的中外关系及明代政治史多有创见。受其影响，我的研究方向开始也主要在明代政治及制度史，此后兼治明清地域社会经济史。这个集子所收录的，也是这两个方面的论文，书名则径自定为《明清中央集权与地域经济》。确定这个书名，只是因为它包括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而并不意味着要通过本书来解释或阐述中央集权与地域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以我目前的学识，自以为尚无解释这一问题的能力。当然，这并不妨碍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认识。

1994年3月，我在《成化皇帝大传》的后记中写道：

作为一个时代，明宪宗成化时期是一个没有权威、被人忽视的时代，但又是一个充满活力、极富特色的时代。明朝乃至明清两代的历史，正是在这一时代开始发生转折。……由于这种转折不是由叱咤风云的伟人所推动，也不是以惊天动地的事件为标志，而是由社会内部自身的矛盾运动并通过无数琐细小事所表现，故而滑出了人们的视野。……（而）中国历史上

富有转折性的时代也多是没有权威、被人忽视的时代。

这是我第一次就经济发展的时代特征所提出的认识。基本观点是,在中国近古时代,由于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经济理论,所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都发生在没有权威、政治宽松、国家干预较少的时代。国家做的事情,主要应该是兴修水利、开辟交通、安定社会、整顿吏治,并在恰当的时候通过法律的形式规范已经形成的经济惯例,为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

中央集权国家对地域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中央集权的强化所带来的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可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也为各地区间的商品流通和国内市场的整合提供社会政治保障;二,与此同时,中央集权的强化往往也意味着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而在明清时期,在中国古代社会,它一般表现为保护农业、控制工商业,并在一定程度上压制先进地区、保护落后地区、排斥外来经济因素,从而使得社会经济难以按自身的规律发展。所以,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既需要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但在多数情况下,又要尽可能地减少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地域经济的发展,本来是社会的底层运动,并不为政治家们所重视。但国家的经济大局,恰恰是无数个地域经济的组合。当星星点点的地域经济现象组合成浩浩荡荡的经济大潮时,便开始影响乃至决定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走向。这时,国家政策只能在传统与现实之间进行妥协,其常见的方式无非是两种。一是听任法律与实际的严重脱离。对于法律所禁止的经济现象,各级官员可以视而不见,只是在中央严令督办,或在自身经济利益的驱使下,才作出反应。如打击走私,包括海上走私和内地的盐茶走私等。二是因势利导、顺其自然。如明中期的荆襄流民问题、农民弃农经商问题、农业经营上的废粮种烟问题,等等。但每一次的因势利导、

4 自序

顺其自然都是在无数次干预无效的情况下被动发生的。因此,它并不表现政府的开明,而是表现政府的无奈。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理论,也在地域经济与中央集权之间的关系中得到验证。

对于本书的出版,邹道文教授、刘三秋博士、封越健研究员给予了多方帮助和关注。责任编辑张小颐女士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并付出了大量劳动。在后期的资料核对过程中,江西师大图书馆的同事们为我提供了全天候的服务。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方志远 2001 年 12 月 30 日
于江西师大西区寓所

上 编

明代中央集权制度研究

明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阶段

中国的中央集权制度发展到明代，已高度强化。但从政治体制的结构来看，明朝前期与中后期又有很大的不同。本文试图就其进程作一阶段性研究。

一

明初承元制，中央设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称“三大府”，分掌行政、军政、监察。明太祖朱元璋对三大府的职责分工作了如下说明：“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朝廷纪纲，尽系于此。”^①

但大都督府和御史台的地位低于中书省，且长官不常设，故中书省积势至重，总理天下庶政，六部为其下属，且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皇帝。明太祖于此，言之耿耿：“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分理者六部，至为要职。”^②“中书法度之本，百司之所禀承，凡朝廷命令政教，皆由斯出。”^③并借古讽今地予以批评：“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④而这恰恰也是明初的状况。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吴元年十月壬子。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洪武元年八月丁丑。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八，洪武二年二月乙酉。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七，洪武十一年三月壬午。

地方也承元制,设行中书省,行省平章、参知政事总揽一省军政,府县、卫所归其管辖。

这样,实际上建立起了皇帝——中书省(六部)——行中书省——府县这样一个阶梯制中央集权制度。

这一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各级长官的一元化负责制,每一级均拥有相当的行政、军事、财政决策权和执行权,并逐级向上负责,最后达于皇帝。皇帝的制敕诏令,也逐级下达。这可以说是明代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原生形态或第一阶段。

但是,这种以各级长官一元化负责制为特点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却明显带有早期中央集权制度的特征,而与隋唐以来君主集权、中央各部门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各部门分权的发展趋势相背离。在中央,政归中书省,容易造成大权旁落、权臣专制;在地方,行省积重,易为地方割据提供便利。因此,随着大规模军事行为的结束,明朝统治者便着手对政治体制进行全面改革,而又以行省制度的调整为发端。

对行省进行改革的第一个决定性步骤是设置省级军事机构,通过军、政权力的分离,来削弱行中书省的权力。洪武三年(1370)六月,陕西、北平、山西三省分别设行都督府,以统当地卫所,行都督府地位略低于行中书省却不受行省节制,而是直接对中央大都督府负责^①。这是行省军政分离的初步尝试。同年十二月,罢陝西等三省行都督府,分置燕山(北平)、青州(山东)、太原(山西)、河南(河南)、西安(陝西)、江西(江西)、武昌(湖广)、杭州(浙江)八都卫指挥使司于所在行省^②。此后,又置成都(四川)、广东(广东)、广西(广西)、福建(福建)四都卫指挥使司。于是,各省形成了行省——府县、都卫——卫所两大平行系统,分别对中央的中书省和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庚辰。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

大都督府负责。

几乎在同时，各省陆续设置了御史台的派出机构提刑按察司，并制定了行省、行府及按察司官员的会见位次：

凡诸道按察司官与行省及行都督府公会，按察使、副使、佥事俱坐于（行省）参政、（行府）金都督之下，（行）省郎中、（行）府经历之上；按察司经历坐于（行）省员外之下，（行）府都事之上；按察司知事坐于省、府都事之下；其各卫指挥司官与按察司官、各府州官皆依品从。^①

这不仅说明各道按察司的机构已相当完整，也说明行省、行府、按司并立的局面已初具规模。洪武八年（1375），改都卫指挥使司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三省并立，分掌一省的行政、军事、刑政，并分别对中央的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负责。

至此，旨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地方政治体制的改革完成。

与地方政治体制有步骤、非暴力方式的改革不同，中央政治体制的改革，却因以中书省丞相胡惟庸为首的淮西地域勋贵集团，与以明太祖朱元璋为代表的整个国家统治秩序之间矛盾的激化而充满腥风血雨。

洪武十年七月通政司的设置，揭开了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的序幕，开通了一条皇帝越过中书省与各级机构、各级官员联系的渠道。明太祖在给首任通政使曾秉正的敕谕中说：

壅蔽于言者，祸乱之萌；专恣于事者，权奸之渐。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达天下之政。昔者虞之纳言、唐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七月丙申。